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姚贊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贊先生，51歲，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之管理學深造文憑。姚先生對機器設備、智能裝置及IDC中心運營有深入了解。姚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擔任多家公司的執行董事。姚先生現時為先控捷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42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i) 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經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姚先生將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7,6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包括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波先生、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